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公文。

貳、目的

一、加強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二、強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選修學生之生活、學習、進路及生涯輔導。

參、組織

為落實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與輔導工作，特別成立「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薦輔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數人及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請校內有關人員擔任。

肆、執掌

職別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一切事務。 2. 召集會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合作事項之協調聯繫。 2. 督導工作進度。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1. 協助學生之鑑別及進路輔導。 2. 加強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學習輔導。
輔導組	資料組長 輔導組長	1. 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鑑別與確立。 2. 建置學生基本資料。 3. 規劃開設職群與課程、師資。 4. 加強與合作學校聯繫事宜。 5. 加強師生、家長宣導技藝教育學程有關事宜。 6. 實施生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規劃並追蹤輔導。 7. 對選修技藝教育學程適應不良之學生，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再次遴薦，給予適當的進路建議或安置。 8. 製發並管理學分修習證明書。 9. 輔導有意願學生選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10. 活動成果彙整。
生活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1. 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品格教育。 2. 協助學生之鑑別及進路輔導。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出納組長 事務組長	協助物品之採購、經費核銷。
導師組	九年級導師群	1. 協助學生之鑑別及進路輔導。 2. 與家長聯繫與溝通。 3. 學生之學習、生活關注與指導。

伍、對象：

由各班導師推薦本校九年級具有技藝傾向適合選修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並經「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遴選且獲得家長同意者。

陸、辦理模式：

與高職端合作辦理技藝學程，113 學年度開設四班，A 班上學期開設「餐旅職群」下學期開「商管職群」；B 班上學期開設「電機電子職群」下學期開「餐旅職群」；C 班上學期開設「設計職群」下學期開設「家政職群-美容美髮」。

柒、實施程序：

一、遴薦程序：

1. 推薦：導師進行推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學生選讀技藝學程，再由輔導室彙整推薦名單，並蒐集、分析學生資料。
 - (1)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向之學生。
 - (2)升學意願不高之學生。
 - (3)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
2. 遴選：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的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3. 進路建議：薦輔會在推薦與遴選過程中加強提供學生及家長說明及解釋，使其接受進路建議，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二、學校在遴薦過程及遴薦後，加強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生涯諮詢及輔導。

捌、上課地點：世紀綠能工商、啟英高中專科教室。。

玖、師資：世紀綠能工商、啟英高中專科教室。。

拾、成績：

1. 學生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2. 修習本學程成績及格者，由授課學校授予修習學程職群證明書，並於背面註名選修職群「百分制成績」及「T 分數」。

拾壹、本計畫經呈 校長核定後，陳報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